

办公设备产品买卖合同

甲方：岐山县人民法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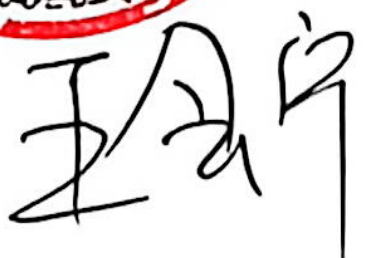
合同编号：
签订地点：蔡家坡镇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8 日

乙方：岐山县科服电子销售部

一、 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

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	计量 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
震旦 319PDN 黑白激光打印机	台	9	1500	13500	
爱普生 L6379 喷墨彩色打印机	台	1	2500	2500	
备注：含税 1%增值税发票。					
合计：壹万陆仟元整。合计：16000					

- 二、质保期限：质保期限为 1 年
- 三、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到货。
- 四、交货地点：出卖人负责把产品承运到买受人指定地点。
- 五、运输费用：出卖人承担产品运输费用。
- 六、验收内容：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，买受人按本合同第一条款产品相关技术参数进行验收。
- 七、结算方式和时间：出卖人提供产品发票（含税 1%）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买受人通过银行一次性转帐附清费用。
- 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工商部门协商解决。
- 九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- 十一、其它事项
- 1、因产品质量或技术服务等给买受人造成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，由出卖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 - 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出卖人执壹份，买受人执叁份。

甲方 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岐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地址：蔡家坡镇 法人代表： 委托代理人： 开户行： 账号：	乙方 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岐山县科服电子销售部 单位地址：蔡家坡广场路 法人代表：陈西安 委托代理人  开户 银 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岐山县支行 账 号：<u>806021601421001345</u>
--	---